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人〔2018〕36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佛山市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更加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 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8〕229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 2018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范围为我市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获得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

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可参照本通知参加职称评审。民办学校教师申报职称评审时，岗位核定、岗位使用计划等相关材料不作刚性要求，除此外，其他申报评审程序、环节、具体要求等均与公办学校教师相同。公办学校（机构）非在编教师参照民办学校教师申报职称要求执行。

（二）申报条件按照《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 号）（见附件 1）、《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 号）、《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7 号）、《广东省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以及《佛山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

二、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申报材料时效。根据粤人发〔2005〕177 号文件规定，申报材料有关学历、资历计算及论文、业绩成果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二）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07〕197 号）（见附件 5）有关规定执行。其

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等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岗位职称的，应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并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岗位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职称；申报人要按照“在职在岗”和“评聘合一”要求，申报相应的系列和专业，已退休人员不再申报评审教师职称，目前不是在教师岗位、没有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三）继续教育条件。教师“继续教育条件”是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教师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72学时。教师应如实申报近5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并提供相应年份的继续教育完成合格证明。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博士学位的提供2016、2017年继续教育完成合格证明，其他学历的提供2013年至2017年继续教育完成合格证明。

（四）规范公开述职。凡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人员均需在申报者本单位进行规范的公开述职。规范述职内容包括：工作量、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教学效果（含合格率、优秀率）情况和教研成果情况等。中等规模以下（一般指少于12个教学班或600名学生）的学校，申报者要在全体教师大会上述职；规模大的学校，申报者要在有本学科全体教师、全体其他学科组

长、各年级组长、全体学校领导以及全体中层干部参加的会议上公开述职。电教、教研室人员须在本单位全体人员会议上公开述职。述职的有关情况（会议范围、参加人数、教职员工及领导对述职者意见等）须在申报表“公开述职栏”中由学校（单位）逐一填写清楚。凡没有按照规定规范公开述职并规范填写述职情况的，则视为申报推荐程序不符合程序处理。

（五）规范材料申报。申报者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和省的职称政策，对照相应水平评价条件和申报评审办法的规定，真实、客观、完整地填报相关表格，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对所填报的资格、经历、业绩、教研成果情况以及评价等方面情况所出具的有效佐证材料。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需提交学校近5学年教学计划表（课程表、工作安排表等）作为教学工作量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的复印件须由单位核对原件后，审核经办责任人签署姓名、并出具核对意见和日期，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无加盖单位盖章和无具体审核经办责任人签署姓名确认真实性的佐证材料，以及无相应佐证材料的资格、经历（资历）、业绩、教研成果情况和评价意见等均视为无效材料。

对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职称申报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逐级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直接确定为师德考核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及以上，3年内（不含申报当年）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还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申报者需对

同类材料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制作封面并提供相应目录。申报者应将所有职称评审申报材料以及佐证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供所在单位审查。申请者的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提交至学校并完成校内公开述职、评前公示后，申报者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和途径修改、补充报送其职评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否则，将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规范论文报送。论文发表的原件，或在县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原件（需提供主办单位的证明材料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会议通知文件及会议议程和参会名单作为佐证材料）；论文经单位核实后，也可交复印件。

特别提示：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根据《关于注意防范非法期刊欺骗教师发表论文的通知》（粤教人〔2005〕15号）的有关规定，按现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中论文著作条件要求执行，不得提交非法期（报）刊上发表的论文。送审的论文将于评审环节在主流数据库进行检索，同时，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合法性查询。评审环节做好期刊合法性查询和论文查重检测的工作。

（七）实行双承诺制度。实行申报者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双承诺制度。申报者在向学校（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向学校郑重做出书面承诺，并承担因材料失实、弄虚作假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申报者所在单位须

郑重做出书面承诺，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觉接受相应的处理。申报者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的书面承诺书由各区教育局按照申报顺序汇总并单列统一报送。

（八）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精神执行，我市在开展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时，对职称计算机能力应用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九）教师资格条件。申报者需已取得与申报学段教师职称相符的《教师资格证书》。

（十）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对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教师，各区教育局需按国家和省的文件要求，做好全区统一组织并实施的“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工作。请各区教育局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参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说课讲课评课”考核操作指引》组织具体实施。按照辖地管理的原则，“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工作由所辖地的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并实施以确保竞聘推荐环节的公平性。

按照相关规定，“说课讲课评课”的综合考核结果须由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写到《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的“申报人说课讲课评课”一栏。

（十一）做好核准空岗位数量工作。各区、学校（单位）按照《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7号）的规定，核定学校可用于竞争推荐和职称

申报的空缺岗位数。市属学校先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区所辖学校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同级组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核定空缺岗位数的学校（单位），应提供佛山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使用核准等表格（详见附件8）及相关材料。

三、严肃基层单位审查工作制度

（一）规范单位审查内容。申报者所在单位须指定专人对申报者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严肃、客观的审查。

1. 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要认真核对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凡复印件需经单位审核人认真审查原件，核实后在复印件上签写“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署审核经办责任人姓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的推荐意见要客观准确反映申报人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

2. 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要仔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省相应专业水平评价条件的要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3. 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要全面清点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各类表格中的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和时效等）是否出现空白，是否存在隐瞒或虚报行政职务、未填报负面情况等现象。

4. 审查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的时

效均截止于当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均不得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专人负责，审核材料。各学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对照送审材料要求，根据申报者档案核实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落实责任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制度。申报者的每一份材料都要有核实材料的责任人签名并加盖验证公章，其中《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表》（以下简称《工作表》）按表中要求签名确认有关内容，论文由学科组长或教研室主任签名核实为申报者本人所著。其他材料由审核材料相关负责部门的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其真实性。凡没有责任人签名及加盖公章确认的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涂改的，须由审核材料的责任人核实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严格推荐程序，公正稳慎推荐。各基层单位应结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条件的申报者不得推荐。学校（单位）要制订《教师职称（职务）竞聘推荐方案》，经全体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在学校（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学校（单位）要实事求是地对每一位申报者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就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学教研工作等方面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评价及推荐意见。学校（单位）要成立以同行专家

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着力做好民主测评满意度的摸底调查，切实加强教师教学能力水平的考核，落实师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提倡“推门听课”，落实竞聘推荐过程的佐证材料（含单位对个人量化必备表、评价赋分表、单位排序、民主测评等原始情况）保留备查制度。

（四）申报材料规范公示。申报者所在单位对申报者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要及时进行规范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规范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报者的学历、资历和工作经历情况；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业绩情况（教书育人情况，获奖项目名称及颁发单位，论文发表等）；推荐人纸质申报材料所公开的位置；同时公布市、区教育局纪检、单位投诉受理部门和电话。近五年内有跨校调动的，还需在原单位同时公示。

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一般不安排在寒暑假和长假期）；申报者的推荐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应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不便于张榜和网上公示的其他申报材料应统一、有序放置在学校（单位）指定的场所（例如会议室、教师休息室等）对群众开放，以备群众查验和监督。公示期间信访工作主要由市教育局和区教育局人事（职称）部门负责开展和实施，并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方可推荐上报。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 基层单位受理信访。受理信访工作主要由学校(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无法马上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上所有公示过程材料单位须存档备查。

四、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

(一) 网上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须先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zyjsrc>)进行网上申报,并经网上审核。(网上申报流程详见附件7之1、2号)经网上审核通过后,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网上申报系统账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7之3号)连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提交相关部门。

申报者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二) 提交纸质材料。

申报者应将所有职称评审申报材料以及佐证材料(相关表格详见附件9)装入档案袋,并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供所在单位审查。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提交并完成公开述职、评前公示后,申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途径修改、补充其职评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

1. 基本材料：

(1) 在竞聘推荐环节当中的佐证材料（含单位对个人量化赋分表和在单位排序等原始情况）1份。

(2)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目录表》1份，粘贴于送评材料袋上。按要求填写申报专业；按顺序填写申报材料目录。

(3)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1份（用A4纸双面打印，不能复印或剪贴）。

(4)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表》25份，要求A3纸单面打印，1份为原件，其余为复印件。

(5) 《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1份。（须填写清楚工作单位电话和本人手机号码；所填写的工作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6)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各单位须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单位显眼位置张贴申报推荐人选公示和职称评审申报之完整材料进行公示，并将所推荐人提交的材料（包括佐证材料及原件）统一安排放置在学校（单位）会议室、休息室等公共场所，以便接受群众查验和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结束，无异议后，方可上交手续完备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7) 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社保证明（原件）；③教师资格证（复印件）；④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⑤专业技术资格证及聘书（复印件）；⑥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原件，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即为原件）；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任现职以来，复印件）；⑧班主任年限证明材料（原件，经校长签名、政工工作经办人签名并单位盖章方为有效证明材料）；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支教）证明（原件，由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经由职称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名、经办人签名并加盖教育局公章方为有效证明材料）。

（8）本人和申报单位签订的诚信承诺书各 1 份（须经单位负责政工工作负责人签名并单位盖章）。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须由单位核对原件后，经由学校（单位）职称工作经办责任人签名并填写核对意见和日期，并由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名后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申报材料，否则，视为不规范材料，高评委日常工作部门做无效材料处理。

2. 育人工作材料：德育（班主任）荣誉称号，育人经验材料总结或案例（幼儿教师除外）。

3. 课程教学材料：

（1）近 5 学年教学计划表；

（2）公开课（示范教学、观摩活动等）、选修课证明；

（3）幼儿教师 2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证明和工作经验材料，教学笔记和幼儿发展个案；

(4)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证明材料。

4. 教研科研材料:

(1) 论文原件,或在县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原件(需提供主办单位的证明材料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会议通知文件及会议议程、参会名单);论文经单位核实后,也可交复印件。

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需送审2篇论文原件,且需同时提交该2篇论文的word版(以区为单位统一优盘报送)。

所提交发表的论文材料需自行“精简”。发表的论文“精简”后只需包括:刊物的封面、完整的目录、完整的本人论文内容(包括结尾语及参考文献)、封底。

(2) 参加课题研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课题开题报告、立项证明、结题报告、结题证明(小学教师研究的课题未结题的需提供中期检查报告或成果鉴定)。课题研究期间发生人员变更的需提供由课题主办部门签名盖章的《课题组成员变更申请》;属于子课题的需同时提供总课题的开题报告、立项证明、结题报告、结题证明;无课题主办单位盖章确认的课题结题申请视为未结题);

(3) 其他发表的论文、主编或参编教材(教参);

(4) 教研成果、论文、课例等获奖证书;

(5) 申报中小学美术高级教师职称的人员,应按以下要求另送交纸质作品:①素描和色彩写生原作各一幅;②创作或设计

一幅（原作或照片）；③人物速写原作一幅。以上所有作品全部要求在4开纸以内，勿卷折。

5. 示范引领材料：综合表现获奖证书，述职报告等。

6. 单位或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1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按照申报顺序汇总成册；名册上所填报的工作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三）审核上报材料。

市、区两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按照文件规定，根据各自权限对所上报的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不符合申报规范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材料处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时、规范程序进行报送；4. 未经或未按文件规定进行规范公示；5. 未提交申报人在现工作单位连续缴交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以证明在职在岗的证明材料；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报送纸质材料方式及时间

按省要求，遵照“原渠道报送，原渠道返回”的原则执行。

区所辖学校教师的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申报材料（下同）报送至各区教育局，并由各区教育局统一报送到市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及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教师，按照业务属地管理原则，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禅城区教育局。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18年

10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纪律要求

(一) 落实申报人员诚信机制。须客观、如实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凡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评审，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落实申报单位规范公示制度。申报者所在单位务必将拟上送的申报者所有完整申报材料以及佐证材料统一放置在本单位公众醒目的地方（例如：单位会议室、休息室等）按照文件要求的规范进行公示，公示情况需经单位负责人签名、经办人签名及单位审核盖章。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相关领导责任制及具体经办工作人员责任制，明确各自的职责和责任，客观准确规范地审核材料，严格把好审核关，按时按质按要求整理和报送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

按照要求，凡未经规范公示过的一切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均不得上报。否则，按照无效申报材料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学校（单位）的公示情况汇报表格由各区教育局按照申报顺序汇总并单列统一报送。

(三) 落实责任，审核管理。各区教育局要把好材料受理与审核关，建立流水台账，安排专人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跟进落实，并按照“谁受理，谁签名；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

责”的管理责任制抓落实。

（四）严肃纪律，公平评审。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泄露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得泄露评审组成员和评审过程中的讨论、表决情况；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相关纪律及规定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区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粤人社发〔2018〕86号文的要求，建立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与工作人员和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实施评委审阅材料主副审制度，同时要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对违反相关纪律及规定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区两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认真做好评审工作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会议人员名单、评审对象、评委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并做好评前和评后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 附件：1. 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号）
2. 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3. 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名称规范

4. 关于印发佛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聘推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佛教人〔2015〕26号）
5. 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
6. 广东省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
7. 职称管理系统操作指南及相关表格
8. 评聘岗位使用申请表等5份表格
9. 佛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相关表格



抄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